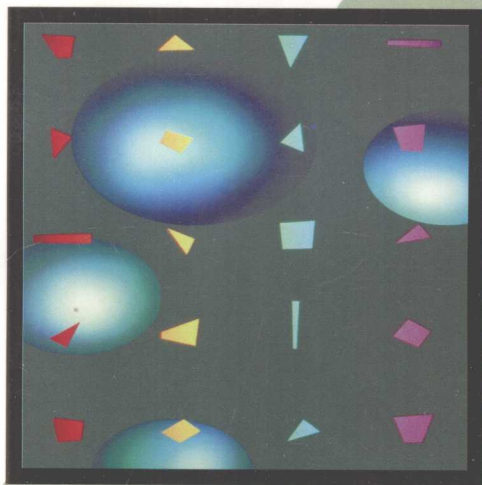


J I N G J I F
经贸系列丛书



欧庚生 冯 电 主编



经 济 法

中国商业出版社

经贸系列丛书

经 济 法

主 编 欧庚生 冯 电
副主编 魏建明 李群主 罗冬娥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欧庚生,冯电主编.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7. 6

ISBN 7-5044-3386-1

I. 经… II. ①欧… ②冯… III. 经济法—中国 IV.
D92 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7493 号

责任编辑:安共乐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 10 印张 257 千字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2.4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经贸系列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周明中 廖九如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万 平	于安国	甘国雄	冯 电
吕堂贵	汤美莲	刘扩军	刘谷中
刘明辉	李四月	李建求	肖正安
何学锋	杨建平	周明中	周光永
张立初	张红专	张新亚	张松保
张跃曦	张建雄	张漾滨	欧庚生
邹友松	赵润秀	俞蓉生	陈守廉
胡和生	姜应均	唐德斌	曹少华
曹述武	黄 健	康 平	曾细生
谢若松	谢韶东	彭健平	谭悠南
廖九如	滕树松		

《经贸系列丛书》

总 序

湖南商学院院长、经济学教授

湖南省经贸教材编审委员会主任

廖九如

我国正处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键时期，正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向前迈进。经贸实践外在的变革和经贸学科内在的知识积累推动着经贸理论的繁荣和发展。

湖南省经贸教材编审委员会，成立于1996年，是经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由湖南商学院、湖南省粮食学校等经贸系统类学校组成的，以编审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经贸系列丛书为主的学术性团体。在新的历史时期，广大教学工作者和研究人员，决心遵循“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方针，编审出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经贸系列著作，作为学校发展和教材建设的基础工程，以推动学校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促进校内外学术交流，适应为国家培养适用型专门人才的需要，更好地发挥经贸学校在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中的重要作用。这就是编写出版《经贸系列丛书》的宗旨。

经贸系列丛书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要求,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不断吸收各学科的新成果,联系实际,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讲求好的文风,力图对所阐述的观点有较深入的调查研究,根据丰富的事实和资料作出带规律性的论证。本套丛书力求突出如下特点:

第一,科学性。每本书的体例、结构均经作者共同反复推敲,多次修改才确定下来,其中的逻辑推理、公式运用等也曾多方论证和运算。以扎实的工作作风,为每本书的科学性奠定基础。

第二,先进性。作者都是经贸学校的教学骨干、各学科的佼佼者,具备一定的理论素养和科研能力,并在编写丛书时,特别注意吸收每门学科研究的新成果、国家颁发的新法规,以保证丛书的先进性。

第三,准确性。大到党的方针政策,小到标点符号、引文出处、数据运用,力求准确无误。坚持用成熟的、正确的理论和观点武装学生,尚待研究的问题,没有定性的课题,均不作探讨性的分析。

第四,完整性。结合经贸实践工作的方方面面,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设计撰写,注意收入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学科等方面的成果。并且各书内容力求完整,对经贸知识作较全面系统的介绍。

第五,适用性。各书阐述的内容,除了一般原理外,都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可以对经贸工作起到实际

的指导作用。

第六,通俗性。兼顾不同读者的接受能力,采用理论同实际结合,深入浅出的撰写方法,既考虑语言的精炼性,又注意其通俗性和可读性,努力使有一定经济常识的读者都看得懂、读得通,并从中受益。

经贸系列丛书是一项艰巨的科学工作。要鼓励作者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完成每章每节,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促进经贸理论的繁荣发展。

“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道,只有不畏劳苦而沿着陡峭山路攀登的人,才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让我们把马克思这句至理名言当作座右铭,响应新时代的召唤,谱写新的篇章。

1997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1)
第一节 法的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与作用	(12)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5)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5)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7)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6)
第四节 经济法律行为	(30)
第三章 财产所有权和债	(42)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	(42)
第二节 债	(52)
第四章 企业法	(65)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65)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和私营企业法 ...	(76)
第三节 乡镇企业法	(84)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91)
第五节 企业破产法.....	(106)
第五章 公司法	(11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1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2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35)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50)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	(155)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5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58)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和无效经济合同	(164)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70)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77)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184)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	(194)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94)
第二节 专利法	(197)
第三节 商标法	(213)
第八章 市场管理法	(224)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224)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32)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4)
第九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58)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58)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71)
第三节 税款征收	(275)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79)
第十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	(282)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82)
第二节 经济审判	(295)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第一节 法的基础知识

一、法的产生

“法”在汉语中是个多义词。我们所讲的“法”，仅指法学用语。具体的表现形式为法律、法规、法令、条例等。

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时才出现的。在阶级形成以前，人类生活在原始社会，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形态。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用来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即社会规范，是世代相传下来的各种习惯。由于不存在私有制和剥削，人们之间也就不存在对抗性的矛盾，原始社会的习惯没有阶级性，它们反映着全体成员的共同意志、利益和要求。

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金属工业的采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们的劳动产品除了维持本人的生存以外，开始有了剩余，使交换产品和剥削他人劳动有了可能，促进了社会大分工。氏族制度也随之解体，家庭私有制出现，对立的阶层、阶级出现，进而出现了奴隶主和奴隶、富人和穷人、高利贷者和债务人。它们之间的利益和要求是根本对立的，冲

突是不可避免的。原有的氏族结构和原始习惯对新产生的这种阶级矛盾是根本不适应和无能为力的。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巩固对奴隶剥削和压迫的权力,就需要建立一种新的暴力组织作为特殊的强制机关,国家由此产生。同时,奴隶主阶级为了建立对自己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就有必要通过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新的行为规则,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并强制所有社会成员遵守。这种新的行为规则就是法。

法同国家一样,其产生有着深刻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由此可见,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经济基础而产生的上层建筑;是阶级、阶级对立和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法自产生后,经历了不同历史类型的发展。最早出现的法是奴隶制法,相继发展的是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者均属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的法是人类历史上唯一全新的法。

二、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则的总和。

法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社会规范,法的本质表现在: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列宁说过:“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因而,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种意志既不

是任何个人意志,也不是全体社会所有阶级的所谓的“共同意志”,当然也不是被统治阶级的意志。认识法的本质时,只能把法与统治阶级结合起来。

(二)法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并不是说统治阶级意志都表现为法。只有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统治阶级运用国家政权将本阶级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使其表现为法律规范,通过法律规范形式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要求全社会成员执行和遵守,以维护有利于其统治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三)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最终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马克思说:“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的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社会生产和生活需要的产品的状况,但主要是指生产关系,特别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和性质,就是以所有制性质为核心的经济关系,以及由其决定的阶级利益的反映和概括。所以,法是以一定的经济关系为基础的。统治阶级有什么样的物质生活条件,就会有怎样的意志作为法的内容。

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法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第一,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国家制定的法一般是指成文法。国家认可的法一般是指习惯法或不成文法。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都是国家意志的表现,法律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这

是其他社会规范不具有的特征。

第二,法具有国家强制性。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如果没有相应的军队、警察、监狱等国家暴力机关即国家强制力作保障,法就不可能在全社会范围内得到实施,法就必然成为一纸空文。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还意味着它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就是说它不仅约束被统治阶级,也约束统治阶级成员。

第三,法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来实现统治阶级意志的,通过规定权利和义务把一定的行为规范具体化,指引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法律上的权利就是指法律赋予人们的某种权能;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法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同其他社会规范例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政治规范等规定的权利与义务,有着性质上的区别。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确认并予以保证实施的。也就是说,法律具体规定了人们的权利以及侵犯了这种权利所应受到的法律制裁;同时,法律具体规定了人们必须履行的义务以及拒绝履行这种义务所应受到的法律制裁。

三、法的分类

我们可以从不同的标准、角度出发对法进行分类。一般来说,法的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法律的形式分类

第一,以法律关系的主体为标准分为国际法和国内法。在国际法律关系中,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在国内法律关系中,主体主要是该国公民、法人,国家作为一个整体仅在特殊的法律关系中充当主体。

第二,按法律地位、法律权力、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根本法即宪法,它规定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构等国家最重要、最根本的问题,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权力,其制定和修改必须经过特定的机关和特别的程序。普通法即除了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它所规定的内容只限于某一专门社会关系方面的问题。普通法的制定必须依据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不得与宪法抵触,其法律地位和权力低于宪法,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也不同于宪法。

第三,按法律效力范围的不同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对一般人、一般事项有效,或对全国有效,或在法律修改和废除之前的任何时间内均有效的法律,是一般法;而仅适用于特定的人或仅特定的事项、特定的地域或特定的时间之内有效的法律,是特别法。

第四,以法律规定的内容为标准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具体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的法律是实体法,如民法、刑法等;为保证实体法规定的人们的权利与义务得以实施所属的程序或手续的法律是程序法,如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第五,按法律的创制方式、表达形式的标准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成文法是指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程序的条文形式制定和颁布实施的法律,也称为制定法;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机关认可的,不具有条文形式的法律,也称为非制定法,又称为习惯法。

第六,公法和私法。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目前还没有统一定论。有的人认为,应当以法律所保护的利益的性质为标准划分公法与私法;有的人则认为,应当以法律关系主体为划分公法与私法的标准。西方学者一般是把宪法、行政法、刑法

等划归为公法；把民法、商法等划归为私法。

（二）法律的本质分类

这是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对法律作出的分类，就是把法律划分为不同的历史类型。划分法律的历史类型的标准就是阶级本质和经济基础，凡是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的，体现同一阶级本质的法律，就属于同一种历史类型的法律。人类社会自从阶级和国家产生以来，先后产生了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即奴隶制的法、封建制的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种是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因为它们都是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只体现少数剥削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社会主义法是最进步的法，它是建立在公有制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体现了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最年轻的法种。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经济生活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法律、法学发展的必然结果。

作为一个国家在事实上存在的经济法律制度，并不是出现在经济法概念提出之后。以自然经济为主的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的法律中已经有相当数量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不过，这些法律规范往往都规定在“刑民不分，诸法合体，以刑为主”的法律体系中。但是，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力量的兴起，则是在人类社会进入到资本主义社会以后的事

情。

经济法这个词,是在 1755 年由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专著《自然法典》中首先提出来的。但是摩莱里所指的经济法所调整的范围,仅仅只限于分配领域。他力图从分配上确立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原则,因而编制了“分配法或经济法”这样一个单行的法律草案共 12 条。^①1843 年,法国的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将“分配法和经济法”作为专章加以论述。德萨米在很大程度上继承并发展了摩莱里的经济法思想。

现代经济法最早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继而发展于社会主义国家。两种社会的经济法由于社会经济制度不同,它们的法律本质也不同。但它们的产生和形成,却有着共同的一般原因和规范。

商品经济进一步向市场高级阶段发展所引发的矛盾,现代国家机器基于调整经济集中经济民主矛盾的需要而直接、具体地参与和协调经济生活,都呼唤着一个新的法律部分——经济法的诞生。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分有自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和垄断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前后两个时期。在自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时期,经济生活主要靠“无形之手”——市场之手调节,主要靠大力发展横向经济关系推动经济发展,国家对资本家的经济活动一般不作直接干预。在法律上只对市场经济存在和运行的基本条件作一般性的规定和调整。20 世纪初,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进入垄断时期,经济形势有了重大变化。生产手段和经济实力的集中导致企业集团的出现,这本是生产力进一步发展

①.《自然法典》,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106 页。

的表现,但是鉴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弊端却必然导致垄断,反过来又限制生产力的发展。各个垄断集团各据一方,各行其事,广大中小企业被吞并或操纵。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和资产阶级的经济民主被破坏殆尽。资本主义各种矛盾空前激化,战争和经济危机频繁,资本主义制度生存发展的基础动摇。在这种情况下,靠市场经济自身的力量无法摆脱困境。于是,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以整个资产阶级利益代表的身份,通过设置各种纵向经济关系,以另一只“有形之手”,直接、具体地干预和协调经济生活,以国家的经济集中,限制私人垄断的集中,力图恢复和保持资产阶级的经济民主和自由竞争。干预和协调,主要都是通过立法手段实现的,一个新的法律部分——资本主义经济法就是这样产生的。

资本主义经济法理所当然地应产生在资本主义矛盾最集中最激化的地方。一般都认为最早产生于法国,时间大致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经济法经历了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战备经济法”、30年代的“危机对策法”以及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复兴经济法”几个发展阶段。后一种以日本经济为代表,是资本主义经济法比较成熟的标志。

20年代,前苏联在十月革命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适应国家组织管理经济生活的需要,颁布了许多经济法规。由于前苏联走的是否定市场经济、限制市场调节的集中计划体制的道路,经济运作主要靠设置大量的纵向经济关系,靠国家之手直接去管理经营。以拉普捷夫为代表的前苏联现代经济法学派,为经济法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东欧各国在建立和改革过程中,也很重视经济立法,颁布过不少经济法规。尤其是前捷克斯洛伐克,在1964年就颁布了第一部(也是当今世界仅有的一部)经济法典,在经济法的